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號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吳珊緹

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

複代理人 劉韋宏律師

被告 楊錫儒

訴訟代理人 邱靖貽律師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邱錦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事件，被告邱錦達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邱錦達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裁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上開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繳反訴第一審裁判費，反訴原告於113年1月31日收受上開裁定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院卷第277頁），反訴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可佐（院卷第279頁至第281頁），其提起之反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楊芷心